

整合,对实施效果不明显的项目,探索创新更加有效的实施方式,整合项目资金3.45亿元,进一步优化了部门预算项目结构。针对科研项目来源渠道不同、支持领域相近或交叉重叠等问题,积极推动科研项目统筹布局,重点对“948”项目、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3个专项,研究理顺功能定位和支持环节,统一发布项目指南、统一组织专家评审、统一安排课题任务,合理布局、相互衔接,初步形成了3大专项合理分工的科研经费管理模式,涉及资金约16亿元。启动修购项目3年滚动预算试点,探索项目滚动预算管理新模式,为全面实行滚动预算管理进行探索。

四、加强财务监督,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

(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财政监督。协助国家审计署、财政部等部门完成了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检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决算审签、“213农林水事务类”财政专项审计、国务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财政存量资金审计、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严肃财经纪律及“小金库”专项检查等审计、财政监督。对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全面整改。

(二)开展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督查。成立农业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监督检查工作组,建立多部门协调推进的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并在各单位全面自查的基础上,由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农业部直属14家预算单位进行实地抽查,发现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了一批制度执行不到位、经费管理不严格等问题,促进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的贯彻实施。

(三)前移关口,加大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力度。拓宽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将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新要求的落实情况,事业单位工资总额执行情况等列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特别是加大任中审计力度,前移关口,更加关注领导干部在任期间经济责任的履行,及早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避免“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全年共实施离任审计5项、任中审计6项。

(四)积极探索开展专项审计。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自查的基础上,对5个省市和农业部所属科研单位开展重点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规范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强化科研单位法人责任。对安徽、福建等9个省承担的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情况进行抽查审计,涉及承储企业64家,对审计发现未按要求完成2014年储备任务的6家企业,提出了停止拨付当年项目补助资金、取消承担2015年项目任务资格的处理意见。

(五)强化财务资产日常监管。试行《农业部部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抽取20家预算单位开展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为主要内容的资产管理综合检查。结合事业单位财务调研,对22家预算单位开展部门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和医疗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等财务检查,指导、督查各单位,严守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

五、强化基础工作,财务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一)注重制度建设,财务管理更为规范严格。一是认真做好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对于不适应加强作风建设要求,与现行法规制度相抵触、不一致的,予以废止;对于与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的,予以修订完善;对于制度缺位的,抓紧研究建立新制度。印发实施庆典论坛活动管理规定、会议费管理办法等制度。细化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外宾接待费、因公出国费、出国培训费等制度,规范相关审批手续。二是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各类财务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

(二)拓展财务职能,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拓展财务管理工作,设立农业补贴与金融管理的专门处室,强化金融支农职能,推动财政促进金融支农工作开展。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利用信息网络、手机短信、组织参与知识竞赛等方式,广泛宣传相关财经制度,认真组织举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新预算法、内部审计、资产管理等业务培训班,全年培训人员总数达到2000余人次。经过有计划的业务培训和自主学习,财务人员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在2014年财政部组织的内部控制知识竞赛中,农业部获优秀组织奖。

(三)加强审核管理,预决算质量稳步提高。认真组织开展预决算的审核、编报工作。部门决算工作取得一等奖第一名,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荣获一等奖,政府采购工作被评为2013年度“全国十佳采购单位”。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信息统计、企业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统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也都获得奖励或者通报表扬。

(四)完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及时修改完善行政单位、科学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科目及信息系统设置,保证新旧制度的平稳过渡。开发拨款和公务卡报销等功能模块,完善农业部财务信息系统功能,实现了资金拨款信息和公务卡报销数据信息一次录入,多个环节共享,拨款还款信息批量处理、自动比对、直接导入银行系统,提高了会计核算工作质量和效率,减轻了财务人员工作负担。支持基层预算单位完善财务管理系统,用信息化手段,落实内控制度要求,实现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的有机结合。

(农业部财务司供稿 虞从映执笔)

商务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商务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全面落实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整改要求,加强商务促进政策研究协调,强化商务发展财政资金保障,健全商务财务制度体系,推动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部门协作,改革完善商务促进政策

一是加强形势与政策调研。密切跟踪商务发展形势,围

绕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跨境资本流动、上合组织—欧亚银行、中东欧海外投资项目融资等热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二是服务外贸稳增长。积极配合出台并组织实施支持外贸稳增长的政策措施。推动财政加大对退税负担较重地区的补助力度，做好退税率调整预案。进一步优化进出口关税政策。继续推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短期险市场化试点，新增3家商业保险公司参与经营。三是加强金融支持政策创新。会同人民银行研究完善金融支持“走出去”政策措施。加强政策性贷款管理。配合做好出口信贷国际工作组谈判。研究改进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做好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筹建工作，参与制定多个双边投资合作基金组建方案。加快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实现对外投资和外商投资领域人民币计价。四是积极推动商务领域财税体制改革。围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消费税改革、清理规范财税优惠政策等牵头提出商务部门意见。推动财政部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扩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范围。配合出台《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整合商务领域专项资金，优化资金使用方向，保持资金规模总体稳定。

二、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服务。

一是强化部门预决算管理。及时完成2014年预算批复和上年决算工作。稳步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实现特办向独立预算单位平稳过渡。规范援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调剂。二是完善部门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深入梳理完善现行制度，完成商务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体系顶层设计，完成38项制度的制（修）定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配套制度要求，制定商务部会议费、培训费、出国费等实施细则。制定修订援外、资产、驻外机构、特办财务管理方法和会计制度。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及时发布各项预算和财务制度，多种方式开展制度宣讲、培训。积极向制度制定部门反映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加大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力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摸清家底。细化商务部机关和驻外机构资产管理流程，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驻外机构馆舍建设管理新机制。强化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和代理机构管理，做好公务机票政府采购工作。四是进一步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制定财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在商务部内网及时公开预算批复和执行情况，细化公开出差、出国等5大类费用的支出情况，不定期通报未按要求实行公务卡结算情况。五是积极推进绩效评价。按要求增加部门预算中的绩效评价项目，对26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选取服务外包、对外投资合作等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探索推进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三、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深入推进整改落实

一是深入推进中央巡视组与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认真落实好中央巡视组反馈问题中商务财务部门牵头的整改事项。积极配合审计署对商务部预算执行的审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二是有序推进内部审计和财务巡视。进一步理顺审计工作机制，修订部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

任审计实施细则。根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完成9项经济责任审计、4项财务收支审计和3项专项资金审计。对11家驻外机构开展财务巡视。三是加大违规信息商务部内公开力度。加强对会议、培训经费管理，开展实地核查和专项审计。对出现的违规情况和涉及的定点饭店、承办单位在商务部内网公开，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此外，继续做好商务系统扶贫、援藏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完成广安、仪陇15个扶贫项目验收，帮助有关社会组织与城步县实现扶贫对接。

（商务部财务司供稿）

文化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4年，文化财务系统广大工作者深入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讨论，积极稳妥、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文化财务会计工作呈现出整体形势积极向好的新局面。

一、文化财政投入获得新增长

2014年，文化财务系统紧密围绕文化改革发展中心工作，积极策划项目，争取资金，不断提升对文化改革发展的保障水平。2014年，全国文化事业费达到583.44亿元，比2013年增加52.95亿元，增幅达10%；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42.65元，比2013年增加3.66元，增幅9.4%。2014年文化部财政拨款首次突破50亿元大关，落实资金53.46亿元，比2013年增加4.68亿元，增幅达9.6%。落实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事业专项资金38.88亿元，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三区”文化工作者、流动图书车购置以及城市社区文化中心（文化活动室）等项目。另外，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支持文化部所属中央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二、政府购买文化服务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根据中央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文化部会同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起草《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意见（送审稿）》，并报送国务院审签（该意见已于2015年5月11日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转发）。该意见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购买范围及评价机制等进行了明确，对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推动作用。

三、中直院团企业化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根据推进中直院团企业化管理工作安排，对文化部所属8家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文艺院团企业化管理改革工作